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07-028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2日以传真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董、监事发出关于召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2007年6月2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9人,出席独立董事9人,2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07-029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董事会下设战略技术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2.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公司治理概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上市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三会”运作规范,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裁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1.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修改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06年及07年三次较大幅度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相应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多次修改,公司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基本制度。

2.其他补充制度的制定

建立并修改了《独立董事制度》、《总裁工作条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审批程序》、《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等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治理框架文件,目前,公司正在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建立及信息披露制度的修改

2007年,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制度,公司制定了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见面活动等,通过制度的建立使公司与投资者可以进行多方面的交流,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程度。但由于公司正处于高速增长期,企业发展日新月异,变化较快,因此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认为上述工作执行的力度还不足,需进一步加强。

2007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大幅修改。通过修改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能够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4.日常管理制度方面  
公司制定了《印章使用流程》、《会议制度》、《报告制度》、《合同管理办法》、《规范行文及流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对附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是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的基础条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股东的监督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工作。

5.资产管理治理  
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6.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治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中规定了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7.内部控制制度治理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暂行条例》,对公司内部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在总裁、主管副总裁的领导下负责对项目投资设立的公司在内部进行内部审计。被投资的公司不再设立同类机构。审计工作以确保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和公司经营的规范作为基本出发点,对各被投资的公司的全部经营活动及其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内部审计监督,并对保护资产安全、改善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加经济效益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

8.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治理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整、独立。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作为生产经营型企业,拥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

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公司员工、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兼职。公司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在实物资产和商标、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方面界定清楚,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依法自主经营,没有以其资产为股东或个人债务及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负责人,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于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没有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技术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在战略投资、规范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及内部审计的组织架构上做的不够完善。

2.研究表明投资者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表现良好的上市公司支付溢价,投资者关系管理能为上市公司创造价值。全流通时代的大股公司将会被更多的投资者所关注,公司已经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列为公司的日常工作,但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召开业绩交流会、举行业绩推介会、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面还做的不足。

三、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实施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公司将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和相应议事规则,完成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通过设立专门委员会,体现董事权利与责任,并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形成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分工与协作合作,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全面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和科学性。

新聘人:公司董事会和董事长。

整改时间:2007年9月底前

2.作为沪深300及上证180指数股,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目前公司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但由于公司正处于高速增长期,企业发展日新月异,变化较快,因此还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真正做到及时透明、积极、主动、诚信的沟通和交流。

整改时间:随时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2001年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引入实施累积投票制,使公司成为国内最早一批实施累积投票制的上市公司。股东在选择一名(含2名)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择选择投给一人或多人。同时,根据出现不同的情况,制定了相关规定。累积投票制的实行,为中小股东的意志表达提供了制度保障,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为均衡。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07-28号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TDI公司爆炸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大化TDI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TDI公司”)爆炸事故发生后,为抓紧清理现场危险源,避免事故发生,确保TDI公司厂区周边村民生命财产安全,公司在选举一名(含2名)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择选择投给一人或多人。同时,根据出现不同的情况,制定了相关规定。累积投票制的实行,为中小股东的意志表达提供了制度保障,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为均衡。

公司现在的主要工作是清理现场危险源,在市事故抢险指挥部有关专家的指导下,TDI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事故现场清理方案,现TDI公司事故现场清理工作已全面展开,初步预计7月20日左右清理危险源工作结束。

目前,公司伤亡人员救治及善后工作基本完成,伤员大部都已出院。事故现场的危险物及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和清除,爆炸事故没有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现公司正在抓紧清理现场、处置危险源及污染源,进行设备的全面检查。由于TDI公司事故损失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爆炸所造成的具体损失尚不能准确的测算。

下一阶段公司主要作好相关恢复生产的准备工作,现TDI公司正在抓紧制订复工方案,一旦具备复工条件即向有关部门提出复工申请,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公司方可恢复生产。因现正值处理危险源阶段,还未进入生产恢复程序,所以公司目前尚无法预计复工时间。

待公司明确TDI公司爆炸所造成的损失及其预计复工时间后,将及时公告有关信息。

本次TDI公司爆炸事故,由于其发生在5月份,故此事故对本公司2007年中期业绩影响相对较小,但下半年TDI公司停产期间的折旧、财务费用、管理费用、事故赔付及复工修复费用等各项费用的发生,将对本公司2007年全年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07-29号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大化TDI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于2007年2月2000年-2006年的所得税一并进入计算清算,调整应纳税所得额3,389万元,补交企业所得税11,185,222.75元。因此,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期初项目相应进行调整,其中:应收账款增加11,185,222.75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56,010元,未分配利润调减5,177,304.05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减5,432,662.69元。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07-30号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中期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中期累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公司业绩增加主要原因在于控股子公司TDI公司对本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加,虽然TDI公司发生爆炸事故,但由于其发生在5月份,故各项费用的发生对公司中期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2. 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2006年中期实现净利润为64,375,617.30元  
2. 每股收益:0.25元

3. 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600884 编号:临2007-016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11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望春工业区云林中路238号杉杉时尚产业园A座二楼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郑学明董事长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7人,共代表股份数132,417,495股,占总股本的32.23%;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效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帐面净资产的20%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经营等资产处置事项。

(同意票132,417,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 关于授权经营层经营权限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授权

公司经营层决定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帐面净资产的8%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经营等资产处置事项。公司经营层在决定的同一事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帐面净资产的8%。关联交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同意票132,417,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132,417,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蒋国民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2007-012

##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双方名称: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香港金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  
●投资项目名称:江苏金维卡纤维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纸业”)与香港金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金汇发展”)合资组建江苏金维卡纤维有限公司(简称“金维卡”),合资项目投资总额为1000万美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纸业已于近期与金汇发展在中国大丰签署了投资合同,并领取营业执照,金维卡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江苏纸业出资3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金汇发展出资1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5%。

该项投资议案江苏纸业公司以全票通过,根据其《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项投资议案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投资设立的持股比例为95%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钟书高  
经营范围:纸张的生产、销售;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浆粕、造纸技术开发及研究;糊辊绒销售。

2.金汇发展公司是由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发起成立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铜锣湾礼顿道77号礼顿中心1315室。

注册资本:1.1亿港元

法人代表:王宏元

主要从事投资。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股票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07-18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债证券增资1936万元的议案》;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7月11日在广西梧州怡景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许淑清女士因出差在外未能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赵学彬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委托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60009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对国债证券增资1936万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00926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87.29%),960760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2.71%);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核数。

本次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和中恒集团《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编号:临2007-029

##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固定资产借款和船舶抵押的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一)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建造四艘573吨吨级散货运输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海工业(海南)有限公司(江苏)有限公司建造四艘573吨吨级散货运输船,每艘散货运输船建造合同价格为人民币27285万元,四艘散货运输船建造合同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09140万元。资金来源:本次造船所需资金拟10%为自有资金,90%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方式解决。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增强573吨吨级散货运输船建设项目申请贷款的议案》;为了解决公司在中海工业有限公司及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建造四艘573吨吨级散货运输项目所需资金,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抵押贷款的部分资产向相关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或以其他银行间的方式申请贷款。本项目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10亿元,具体贷款以实际发生为准,所贷款项专门用于本次造船,并按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上述贷款相关事宜。

(二)2007年7月1日,公司与中海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船舶借款合同》(船舶建设工程编号:CSIS7300-07、CSIS7300-09、CSIS7300-11)。上述合同约定的工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7.36亿元贷款,该笔贷款用途为:支付公司与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及中海工业(江苏)公司于2007年3月29日签订的工程编号为CSIS7300-07、CSIS7300-09、CSIS7300-11的船舶建造合同下造船进度款。公司同意在上述每艘船舶建成后分别在每艘船舶上设定抵押,以担保公司按期支付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和利息并履行其他义务。

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种类:固定资产借款  
2.借款用途:支付公司与中海工业有限公司及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9日签订的工程编号为CSIS7300-07、CSIS7300-09、CSIS7300-11的船舶建造合同下造船进度款。

3.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36亿元。  
4.贷款期限为三年,自本合同签署日(即2007年7月10日)起,至最后还款日(即2010年7月10日)止;同时工行给予公司三年选择权(即选择权1和选择权2),在公司行使上述2次选择权后,给予公司再融资一年选择权(即选择权3)。公司可在本合同签订后并在每次还款前的三十日前或更早的时候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选择权。公司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选择权的,双方自动适用本合同条款。

5.提前还款:公司可在每次还款的最后还款日之前根据工行要求提前偿还任何或全部贷款,但须通知工行,且上述对该提前还款的要求不影响公司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选择权而负有借款再融资项下还款的义务。

5.提款安排:按照公司与中海工业有限公司及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9日签订的工程编号为CSIS7300-07、CSIS7300-09、CSIS7300-11的船舶建

造合同规定进行提款。

6.还款安排

还款时间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合计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不选择再融资权	还款日贷款项目余额							0
只选择第一次再融资权		10514	10514	52572				73600
选择第一、二次再融资权		10514	10514	10514	10514	10514	21030	73600
选择第一、二、三次再融资权		10514	10514	10514	10514	10514	10514	73600

7.担保方式为:公司应与工行分别签订三艘船舶的船舶抵押合同,以自船舶交船日起担保公司在该抵押项下的应付贷款项和其他义务的清偿以及其他本协议项下一旦船舶一旦交船,公司应在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后尽快(最晚不超过六十日)依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要求办理船舶抵押登记手续,以确保工行对船舶享有的船舶抵押权在担保合同合法有效,并可对抗第三人。

8.本合同项下公司、工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后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清偿之日终止。

三、船舶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作为抵押人(公司)向抵押权人(工行)支付应付款项并履行其他贷款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公司同意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抵押物上设立抵押,并承认工行享有对抵押物的第一优先抵押权。

2.本合同所规定的抵押物是:公司根据公司与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9日签订的《57300吨级沿海散货建造合同》订立的工程编号分别为CSIS7300-07、CSIS7300-09、CSIS7300-11的三艘万吨级沿海散货船。船舶一旦交船,公司应在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后尽快(最晚不超过六十日)依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要求办理船舶抵押登记手续,以确保工行对船舶享有的船舶第一优先抵押权完全合法有效,并可对抗第三人。

3.本合同中的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在贷款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发生的根据贷款协议及其中有关再融资的条款的规定应向工行支付的一切款项之总和。  
4.本合同项下的船舶抵押自船舶交船之日起开始,至公司向工行全部支付应付款项并履行全部贷款协议下义务后终止。  
四、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船舶抵押合同》(船舶建设工程编号:CSIS7300-07、CSIS7300-09、CSIS7300-11)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